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李鉉隆

被告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8月2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28,176元【計算式：3,142,800元×(1+165/365)×5%=228,17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70,976元（計算式：3,142,800元+228,176元=3,370,9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46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,364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682元（計算式：41,046元-27,364元=13,6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